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育彬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

造「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志成」、「李棟樑」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云云，惟就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並未敘及被告有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且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此部分起訴法條，故此部分法條應屬贅載，附此敘明。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與「王陽明」、「博泓官方帳號」、「林沄貞」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陳建雄達成和解，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廚師，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至4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4月，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㈦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未扣案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合作契約各1張，及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而無再供犯罪使用之可能，目前存否、所在不明，如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成本，是沒收均尚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另偽造之「方志成」印章1個，業經另案扣押並諭知沒收，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18號判決書附卷可參，為避免重複沒收之累，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查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被告已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214號

被　　告　陳育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育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08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7月底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王陽明」之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博泓官方帳號」、「林沄貞」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陳育彬與「王陽明」、「博泓官方帳號」、「林沄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偽造上有「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志成」、「李棟樑」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上有「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棟樑」印文之合作契約及「方志成」印章，再交予陳育彬持有。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日前某日時，將陳建雄加入LINE群組，並由「林沄貞」與陳建雄聯繫，佯稱：可以幫忙操作投資股票等語，致陳建雄陷於錯誤，與「林沄貞」相約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陳育彬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8月3日12時許，前往陳建雄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之住處（完整地址詳卷），向陳建雄收取現金新臺幣20萬元後，再交付上揭現金收款收據、合作契約予陳建雄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長坤公司」、方志成、李棟樑及陳建雄。陳育彬取得上揭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交付收水之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二、案經陳建雄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彬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雄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金收款收據、合作契約影本、被告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照片、LINE訊息紀錄擷圖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陳育彬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洗錢罪部分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有利，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洗錢之金額，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行為破壞金融秩序，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青 屏